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智能化PU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578986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东侧二千河西侧转型升级区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智能化 PU 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晓东	联系电话	1391546093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东侧二干河西侧转型升级区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1000 台套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1000 台套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时间	张发改备[2018]831 号 /2018 年 8 月 27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时间	张环注册[2018]345 号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排污登记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8、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22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p> <p>13、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化 PU 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p> <p>14、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化 PU 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注册表》的审批意见，张环注册[2018]345 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0 月 24 日。</p>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经济开发区，厂房为租赁，年产发泡机组 20 台套。现公司因发展需要，投资 10000 万元进行异地搬迁，现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东侧二干河西侧转型升级区，土地为自有，占地面积 12400m²，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10300m² 的标准厂房，新增相应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智能化 PU 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1000 台套。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立项，批复文号张发改备[2018]831 号（项目代码：2017-320582-35-03-568949），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化 PU 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对该项目予以注册（张环注册[2018]345 号）。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登记编号：913205827462436071001X。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毕。

2、项目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东侧二干河西侧转型升级区，用地面积 12400m²，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2-1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规模	年产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1000 台套	同环评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东侧二干河西侧转型升级区	同环评
卫生防护距离	从油漆房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总投资	总投资 1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占总投资比例 0.35%。	同环评
占地面积	12400 平方米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迁建后员工 60 人，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全年 300 个工作日。	同环评

表 2-2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车间		1000m ²	8500m ²	+75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同环评
	油漆房		0	96m ²	+96m ²	为隔到顶的单独密闭车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目标向阳一村 130 米	同环评
	办公室		0	1800m ²	+1800m ²	从事办公活动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800t/a	2700t/a	+9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切削液添补用水	0	2t/a	+2t/a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同环评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同环评
		生活废水	1440t/a	2160t/a	+72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供电		1 万 KWh/a	10 万 KWh/a	+9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0	简单生化处理	同环评
	废气处理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套	+1 套	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75%	实际建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除尘设备	0	1 套	+1 套	收集率 70%，处理效率 70%	+2 套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 (A)			达标排放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0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同环评
		危废堆场	0	10m ²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单位	实际建设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车床	/	5	0	-5	台	同环评
	刨床	/	2	0	-2	台	同环评
	立铣床	/	2	1	-1	台	同环评
	扣压机	FX-95	0	1	+1	台	同环评
	摇臂钻床	Z30400*12 Z3050*16/1	0	2	+2	台	同环评
	立式钻床	H5-3C	0	1	+1	台	同环评
	交流弧焊机	BX1-500 ZX5-400-2	0	3	+3	台	同环评
	氩弧焊机	WS-400	0	1	+1	台	同环评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16.5A5 5T	0	3	+3	台	同环评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16.5A5 10T	0	3	+3	台	同环评
	气保焊机	NBC-350-1	0	1	+1	台	同环评
	半自动带锯床	GW4028B	0	2	+2	台	同环评
	电动卡套预装扩口两用机	USFL/01	0	1	+1	台	同环评
	软管切割机	ISY63	0	1	+1	台	同环评
	硬管切割机	MC315B	0	1	+1	台	同环评
	数控立铣床	VMC850	0	1	+1	台	同环评
	数控折弯机	WC67K-100/3200 (DA52S-3+1 轴)	0	1	+1	台	同环评
	数控剪板机	QC11K	0	1	+1	台	同环评
	端面铣床	3080	0	1	+1	台	同环评
	永磁变频空压机	S-22AF	0	1	+1	台	同环评
	激光切割机	/	0	1	+1	台	同环评
	油漆房	12m*8m*4.5m	0	1	+1	套	同环评
	移动式除尘设备	DH-1200	0	1	+1	套	+2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DFUV-7000/H800	0	1	+1	套	实际建设过 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钢材	板材、圆钢、H 型钢	20t	200t	+180t	同环评
2	焊条	φ 3. 2, 4kg/包	0	0. 4t	+0. 4t	同环评
3	水性聚氨酯中涂漆	25kg/桶	0	0. 3t	+0. 3t	同环评
4	水性环氧底漆	25kg/桶	0	0. 2t	+0. 2t	同环评
5	水性聚氨酯面漆	25kg/桶	0	0. 1t	+0. 1t	同环评
6	氧气	5m ³ /瓶	0	60m ³	+60m ³	同环评
7	乙炔	5m ³ /瓶	0	60m ³	+60m ³	同环评
8	氩气	6L/瓶	0	144L	+144L	同环评
9	二氧化碳	6L/瓶	0	600L	+600L	同环评
10	切削液	20kg/桶	0	0. 1t	+0. 1t	同环评
11	计量泵	/	0	100 台	+100 台	同环评
12	流量计	/	0	100 台	+100 台	同环评
13	电机	/	0	120 台	+120 台	同环评
14	油缸	/	0	50 套	+50 套	同环评
15	磁性联轴器	/	0	100 台	+100 台	同环评
16	过滤器	/	0	100 台	+100 台	同环评
17	气动元件	/	0	100 套	+100 套	同环评
18	电器柜	/	0	50 套	+50 套	同环评
19	电气元件	/	0	80 套	+80 套	同环评
20	球阀	/	0	100 套	+100 套	同环评
21	液压管	/	0	100 套	+100 套	同环评
22	液压管管接头	/	0	200 套	+200 套	同环评
23	活性炭	/	0	1t	+1t	同环评
24	过滤棉	/	0	100m ²	+100m ²	同环评

5、主要产品

表 2-5 建设项目扩建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20 台套	1000 台套	+980 台套	2400h	同环评

6、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

①环评设计移动式除尘设备 1 套，实际建设移动式除尘设备 2 套；

②环评设计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迁建项目年产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1000 台套，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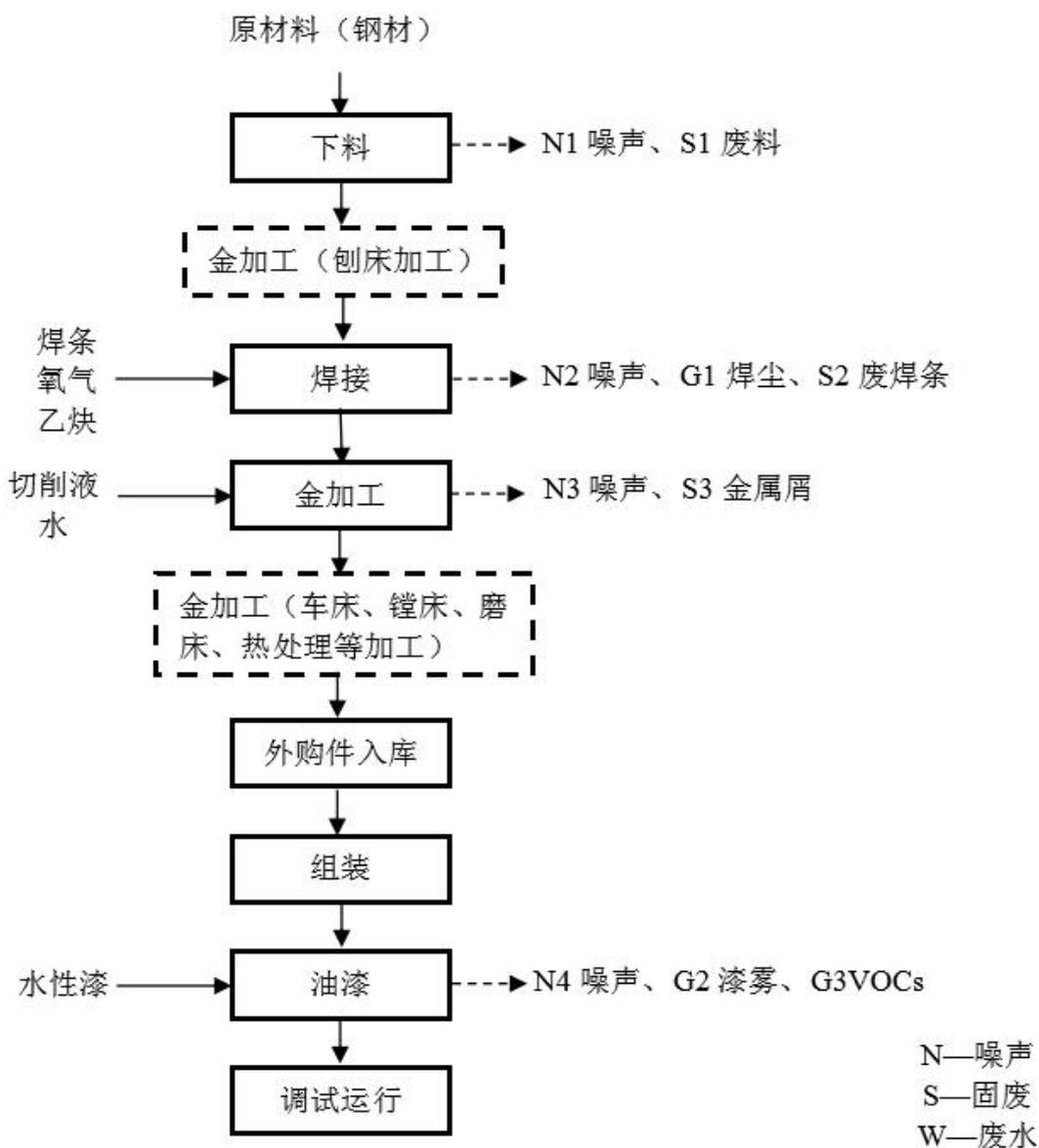


图 5-1 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下料：厂家购进钢材原料，通过半自动带锯床、数控剪板机等设备进行锯切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 和废料 S1；

金加工（外协）：外协刨床加工；

焊接：将钢材按照图纸焊接成相应设备外壳，使用的焊材为焊条，并需使用氧

气和乙炔。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2、焊尘 G1 和废焊条 S2；

金加工：本项目进行钻床、铣床加工。该工序需加入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20 比例混合使用。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和金属屑 S3；

金加工（外协）：外协车床、镗床、磨床、热处理等加工；

外购件入库：外购磁性联轴器、过滤器、气动元件、电动元件、球阀、液压管及接头等部件，归类放入仓库待用；

组装：将机加工好的工件与外购件组装成型，即为成品；

油漆：在密闭的油漆房内，在工件表面喷涂底漆、中涂漆和面漆，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4、漆雾 G2、VOCs G3；

调试运行：喷漆后即为成品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调试设备检验是否能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会产生收集的焊尘 S4；

②油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会产生废过滤棉 S5 和废活性炭 S6。

2、其他产污环节

本迁建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生活废水 W1 及生活垃圾 S7，漆渣 S8，漆桶 S9，切削液桶 S10。

表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报告表》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报告表》表 9-2。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期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食堂下水和厕所冲刷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 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凡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的，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区域污水截流系统或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②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截流系统或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截流系统。

④在施工现场的生活区内铺设临时排污管道，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截流管网，不得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⑤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⑥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中抛洒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⑦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⑧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⑨有关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全部排入区域污水截流系统，严禁随地泼洒、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和建筑装饰的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因此，在施工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具体的控制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工程施工时注意以下几点：

a.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b. 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c.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d. 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e.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f.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g. 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h. 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

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i. 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以上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②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时，还采取下列措施：

a. 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采取洒水等措施；

b.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土方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c.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

d. 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③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采取的防尘要求：

a. 运输车辆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b. 运输单位和个人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c. 运输车辆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d. 运输单位和个人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④其他措施：

a.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b. 道路保洁作业，清扫前进行洒水、喷雾，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天和气温摄氏 4 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c. 气象部门发布雾霾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3) 噪声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工程施工时，作业噪声将会对周边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强噪声设备至敏感点距离至少在 100m 以外，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⑦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⑧建设与施工单位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前 15 日内报请环保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由于开方量大于填方量，会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利用施工期间开挖的土方，可在集中绿地上面堆山种树，既解决了弃土的出路问题，满足了绿化植被对地面覆土厚度的需要，又美化了人工环境。对于建

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2、营运期

(1) 废水

本迁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员工 60 人，常白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1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切削液添补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
种类	废水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2160	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切削液	/	沉淀	循环回用	同环评



图 5-1 生活污水接管口

(2) 废气

本迁建项目废气主要有油漆房产生的漆雾及 VOCs、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

①油漆房产生的漆雾及 VOCs

喷漆过程在密闭油漆房内完成，分为底漆、中涂漆、面漆三道喷漆工序。油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漆雾和 VOCs 在油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有组织	喷漆	漆雾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同环评
		VOCs		
无组织	焊接	焊尘	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喷漆	漆雾	未被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VOCs				



P1 排气筒及废气净化装置

移动式除尘设备

图 5-2 废气相关设施照片

(3) 噪声

本迁建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尽量远离周边居民。

②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车间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夜间禁止生产。

③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弃物

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的焊尘、油漆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漆桶、切削液桶。

生活垃圾：新增员工 20 人，产生量约为 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废料、废焊条、金属屑、收集的焊尘，收集后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漆渣、漆桶、切削液桶，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5-2。

表 5-2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名称	形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半固态	生活固废	99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同环评
废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85	10	收集后外卖处置	同环评
废焊条	固态		86	0.06		同环评
金属屑	固态		85	1		同环评
收集的焊尘	固态		84	0.0016		同环评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6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漆渣	固态		HW12 900-252-12	0.0098		同环评
漆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35		同环评
切削液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5		同环评



生活垃圾四分类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门口标识牌

图 5-2 固体废物现场照片

表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2日~3日,2021年11月25日~26日)该公司生产正常,项目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台套)	环评设计年产量 (台套)	生产负荷
2021/11/2	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2.5	1000	75%
2021/11/3	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3	1000	90%
2021/11/25	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2.5	1000	75%
2021/11/26	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2.5	1000	75%

注:本项目实行白班8h工作制,全年300个工作日。

表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排放期监测）



备注：★ S1废水测点位置。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S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接管口 S1	2021/11/25	202110877 S1-1-1	6.5	234	28.5	36	3.67
		202110877 S1-1-2	6.6	228	27.8	33	3.89
		202110877 S1-1-3	6.6	239	28.5	35	3.75
		202110877 S1-1-4	6.5	235	27.7	38	3.56
		日均值/范围	6.5-6.6	234	28.1	36	3.72
		标准值	6-9	500	4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26	202110877 S1-2-1	6.9	265	27.1	40	3.89
		202110877 S1-2-2	6.8	269	26.2	38	3.96
		202110877 S1-2-3	6.9	251	26.6	42	3.82
		202110877 S1-1-4	6.9	257	26.4	41	3.68
		日均值/范围	6.8-6.9	261	26.6	40	3.84
		标准值	6-9	500	4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工序	厂区内 G5-G6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1. 11.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21. 11.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备注：○G1-G6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限值，有组织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限值，厂界VOCs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具体见表8-2、表8-3和表8-4。

表 8-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40	15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表 1 表面涂装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注：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替代 DB12/ 524-2014。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

表 8-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表 1 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和表 8-6。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1/11/2				2021/11/3				/	/
点位		P1 排气筒（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817	9604	9685	9369	9030	9518	9808	945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7	2.5	2.9	2.4	3.0	2.5	1.6	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2.40×10 ⁻²	2.81×10 ⁻²	2.25×10 ⁻²	2.71×10 ⁻²	2.38×10 ⁻²	1.57×10 ⁻²	2.27×10 ⁻²	3.5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107	9029	8648	8928	9261	10126	10102	98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35	4.43	7.20	6.33	8.31	4.99	3.65	5.6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9×10 ⁻²	4.00×10 ⁻²	6.23×10 ⁻²	5.65×10 ⁻²	7.70×10 ⁻²	5.05×10 ⁻²	3.69×10 ⁻²	5.55×10 ⁻²	1.2	达标

表 8-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k)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1/11/25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03	12.0	102.6	49	西	1.6
		第二次	0.121	13.5	102.4	49	西	1.6
		第三次	0.104	14.8	102.3	49	西	1.6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23	12.0	102.6	49	西	1.6
		第二次	0.260	13.5	102.4	49	西	1.6
		第三次	0.244	14.8	102.3	49	西	1.6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23	12.0	102.6	49	西	1.6
		第二次	0.277	13.5	102.4	49	西	1.6
		第三次	0.261	14.8	102.3	49	西	1.6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241	12.0	102.6	49	西	1.6
		第二次	0.225	13.5	102.4	49	西	1.6
		第三次	0.244	14.8	102.3	49	西	1.6
	最大值			0.277	/	/	/	/
2021/11/26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56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139	15.7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158	17.3	102.6	52	东北	1.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416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400	15.7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38	17.3	102.6	52	东北	1.1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416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400	15.7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38	17.3	102.6	52	东北	1.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381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418	15.7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03	17.3	102.6	52	东北	1.1
	最大值			0.438	/	/	/	/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标准值(mg/m ³)			1.0	/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k)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1/ 25	G1 上风 向	第一次	0.32	12.2	102.6	49	西	1.6
		第二次	0.30	12.7	102.5	49	西	1.6
		第三次	0.33	13.3	102.5	49	西	1.6
	均值		0.32	/	/	/	/	/
	G2 下风 向	第一次	0.40	12.2	102.6	49	西	1.6
		第二次	0.34	12.7	102.5	49	西	1.6
		第三次	0.42	13.3	102.5	49	西	1.6
	均值		0.39	/	/	/	/	/
	G3 下风 向	第一次	0.35	12.2	102.6	49	西	1.6
		第二次	0.35	12.7	102.5	49	西	1.6
		第三次	0.38	13.3	102.5	49	西	1.6
	均值		0.36	/	/	/	/	/
	G4 下风 向	第一次	0.42	12.2	102.6	49	西	1.6
		第二次	0.36	12.7	102.5	49	西	1.6
		第三次	0.37	13.3	102.5	49	西	1.6
	均值		0.38	/	/	/	/	/
均值最大值		0.39	/	/	/	/	/	
2021/11/ 26	G1 上风 向	第一次	0.44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38	15.1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1	15.6	102.6	52	东北	1.1
	均值		0.41	/	/	/	/	/
	G2 下风 向	第一次	0.46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51	15.1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6	15.6	102.6	52	东北	1.1
	均值		0.48	/	/	/	/	/
	G3 下风 向	第一次	0.47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48	15.1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6	15.6	102.6	52	东北	1.1
	均值		0.47	/	/	/	/	/
	G4 下风 向	第一次	0.45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51	15.1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8	15.6	102.6	52	东北	1.1
	均值		0.48	/	/	/	/	/
均值最大值		0.48	/	/	/	/	/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mg/m ³)			2.0	/				
非甲烷总烃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k)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1/ 25	G5厂区内	第一次	0.46	15.0	102.2	49	西	1.6	
		第二次	0.49	15.7	102.2	49	西	1.6	
		第三次	0.48	16.4	102.2	49	西	1.6	
	均值		0.48	/	/	/	/	/	
	G6厂区内	第一次	0.51	15.0	102.2	49	西	1.6	
		第二次	0.49	15.7	102.2	49	西	1.6	
		第三次	0.52	16.4	102.2	49	西	1.6	
	均值		0.51	/	/	/	/	/	
	2021/11/ 26	G5厂区内	第一次	0.49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49	15.1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7	15.6	102.6	52	东北	1.1	
均值		0.48	/	/	/	/	/		
G6厂区内		第一次	0.48	14.6	102.6	52	东北	1.1	
		第二次	0.48	15.1	102.6	52	东北	1.1	
		第三次	0.45	15.6	102.6	52	东北	1.1	
均值		0.47	/	/	/	/	/		
均值最大值			0.51	/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mg/m ³)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 524-2020) 表 2 标准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本项目东侧邻厂，噪声点位 N1~N3 布设在北、西、南侧。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N1、N2、N3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注：▲N1、N2、N3 为噪声测点位置。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N3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项目北侧 厂界外 1 米	2021/11/25	52.6	≤60	达标
		2021/11/26	53.1		达标
N2	项目西侧 厂界外 1 米	2021/11/25	52.2		达标
		2021/11/26	48.6		达标
N3	项目南侧 厂界外 1 米	2021/11/25	51.7		达标
		2021/11/26	53.8		达标

表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0-1。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11 月 25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6m/s；11 月 2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1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包括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表示该项目由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包检测，数据及其相关信息引用自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2021)捷盈(综)字第(0923)号]，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191012340099，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SB-C-053-7	2021. 12. 0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2. 09. 28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5	/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2. 01. 04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3. 10. 26
空盒压力表	DYM3	SZJY-C028-3	/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JY-C029-3	/
温湿度计	ST8817	SZJY-C031-4	/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	/
便携式臭气采样桶	labtm009	SZJY-C042-2	/
便携式 pH 计	Testo206-PH1	SZJY-C044-3	/
声级计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SZJY-C046-2	/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Y-C047-2	/
气象仪	Kestrel5500	C-427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SB-C-057-29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SB-C-057-30	/
空气/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SB-C-057-31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SB-C-057-32	/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SZJY-C033	/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ZJY-C003	/
数字显示瓶口电子滴定器	Titrette, 50ml	SZJY-C058-2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ZJY-C010	/

表 10-3 噪声仪前后校准情况表

仪器型号	校正器型号	测试前	测试后
AWA6228+	AWA6021A	93.7 dB(A)	93.8 dB(A)

表十一、总量核算

1、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接管浓度(mg/L)	/	247	27.4	3.78	38
排放量(t/a)	2160	0.534	0.0591	0.0082	0.082
核定接管总量 (t/a)	2160	0.864	0.0756	0.0086	0.4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2。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26×10^{-2}	200	0.005	0.03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60×10^{-2}		0.011	0.0137	达标

注：喷漆房年运行时间 200h。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经济开发区，厂房为租赁，年产发泡机组 20 台套。现公司因发展需要，投资 10000 万元进行异地搬迁，现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东侧二干河西侧转型升级区，土地为自有，占地面积 12400m²，建 1 个建筑面积为 10300m² 的标准厂房，新增相应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智能化 PU 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 1000 台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75~90%。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N3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安全处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废水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本项目《注册表》中总量指标要求。本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满足本项目《注册表》中总量指标要求。

3、建议：

（1）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2）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计划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进行；

（3）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表十三、附件

- 1、立项批复（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 8 月 27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0 月 24 日）；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危废代码变更说明；
- 8、检测报告；
- 9、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0、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1、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图。